

现正／将推行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¹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 资助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 (资助受惠病人有关药物疗程的药物)	2011 年 8 月 (现时拨款为期 8 个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113,399 ²	● 经济审查准则采用撒玛利亚基金药物资助申请的机制和同一个累进计算表。	11 275 人次 ³	约 80,280 ⁴	项目推行初期涵盖 6 种特定自费癌症药物，其后逐步扩大涵盖范围至 2019 年 2 月中旬起的 22 种药物。 已于 2012 年 5 月向前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就首 5 个运作年度

¹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2 个基金援助项目获纳入政府恒常资助，另有 8 个项目已经完成，相关项目名单见附录。

² 包括本项目及附录项目(A)(1)所涉的行政和审计费用。

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请个案。

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药物资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费用)						<p>(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批出的个案, 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疗程。</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p>
<p>(2) 为 60 岁以下没有领取综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而需要经常护理并居于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津贴</p> <p>(津贴额按申请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p>	<p>2011 年 9 月 (项目分别于 2012 至 2015 年每年 11 月延续推行一年, 于 2016 年 11 月延续推</p>	<p>45,27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龄在 60 岁以下及正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 及 ● 在社区居住及住户入息不多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 	<p>11 664 人次</p>	<p>约 30,157</p>	<p>已于 2013 年 5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p>扶贫委员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延续推行项目 24 个月及修订项目预算开支。</p> <p>日后将向专责小</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为全额 (每月 2,000 元), 3/4 津贴额 (每月 1,500 元) 或半额 (每月 1,000 元)	行两年, 并于 2018 年 11 月延续推行两年)		位数的 150%。			组汇报再次延续推行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
(3) 为租住私人楼宇而租金高于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提供津贴	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楼宇而所付实际租金高于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	22 605 户	约 3,209	首次推行项目已于 2012 年完成。
(首次推行项目: 1 人住户的津贴额为 1,000 元; 2 人或以上住户为 2,000 元) (第二至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续推行项目: 1 人住户的津贴额为 2,000 元;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5,377	●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楼宇而所付实际租金高于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	17 767 户	约 5,130	第二次推行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于 2014 年 8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委员会通过第三次推出项目。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2 人或以上住户为 4,000 元) (2017 年再度推行 项目:参照相关指定 日期的租金数据记录 计算,以有关综援住 户超租金额的 50%, 或适用于有关住户的 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 15%作为每月津贴金 额,以较低者为准。 有关按月计算津贴将 会每年一次过发放)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第三 次推行	4,683	●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楼 宇而所付实际 租金高于租金 津贴最高金额 的综援住户。	14 991 户	约 4,458	第三次推行项目 已于 2015 年 9 月 完成。 已于 2015 年 7 月 向扶贫委员会汇 报成效检讨结 果,委员会通过第 四次推出项目。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第四次 推行 (于 2016 年 9 月延 续推行)	9,652	●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楼 宇而所付实际 租金高于租金 津贴最高金额 的综援住户。	14 938 户 (第四次推行) 15 458 户 (2016 年 延续推行)	约 9,189	已于 2016 年 9 月 向扶贫委员会汇 报第四次推行项 目成效检讨结 果,委员会通过于 2016 年延续推行 项目。 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 9 月延续 推行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扶贫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再度推行项目及调整计算和发放津贴模式，为期两年。</p> <p>已于 2018 年 4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 2016 年延续推行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 (为期两年)	12,5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相关指定日期租住私人楼宇而所付实际租金高于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 (首年的指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次年的指 	<p>15 084 户 (首年)</p> <p>暂未有数据 (次年)</p>	<p>约 5,567 (首年)</p> <p>暂未有数据 (次年)</p>	<p>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并于 2018 年 1 月底开始陆续发放首年津贴。</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再度推行项目的成效检讨</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结果。
<p>(4) 为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业大厦非法住用处所住户提供的搬迁津贴</p> <p>(合资格 1 人住户的津贴额为 3,219 元; 2 至 3 人住户为 7,203 元; 4 人或以上住户为 9,454 元)</p>	<p>2011 年 12 月 (于 2017 年 11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优化计划)</p>	<p>4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综援、学生资助计划、医管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或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交津)的家庭/住户经济审查; 或 ● 1 人住户入息不多于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00%; 或 2 人或以上住户入息不多于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p>169 户 (268 人)</p>	<p>约 53</p>	<p>屋宇署已巡查 158 幢目标工业大厦, 暂时发现当中 51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处所。屋宇署已针对该些个案采取执法行动, 其中 33 幢大厦的执法行动已完成。屋宇署会继续跟进其他目标工业大厦的执法工作。</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备悉项目的成效检讨报告, 并同意优化建议。</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优化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
(5) 长者牙科服务 资助项目 (参照综援计划下牙科治疗费用津贴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诊疗资助上限为 15,025 元 ⁵ (包括 10,050 元为镶活动假牙诊疗费用, 4,915 元为提供其他相关的牙科诊疗服务费用, 以及 60 元	2012 年 9 月 (于 2015 年 9 月推 行为期 3 年的扩展 项目, 于 2018 年 9 月延续推 行半年, 并 于 2019 年 3 月延续 推行 3 年)	81,713 ⁶ (包括扩展项 目 (即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所需拨 款)	● 年龄 60 岁或以上、正接受社会福利署 (社署) 资助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或「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或「家务助理服务」的第一级别或第二级别收费的服务使用者, 而又并非综援受助人; 或	40 391 人	约 41,719	已于 2013 年 9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项目的中期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分阶段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扩展至 80 岁或以上、75 岁或以上及 65 岁或以上领取

⁵自 2019 年 2 月起,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诊疗资助上限为 15,350 元 (包括 10,050 元为镶活动假牙诊疗费用, 5,240 元为提供其他相关的牙科诊疗服务费用, 以及 60 元为登记及检查费)。

⁶项目的原来拨款 1 亿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项目的剩余拨款与扩展项目的拨款合并使用。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为登记及检查费), 另加给予处理个案 的非政府机构的 50 元转介费,以及在项 目下为使用家居照 顾服务/家务助理服 务的长者群组按时 数 70 元计算的陪诊 费(如适用))。			正领取普通/ 高额「长者生活 津贴」(「长津」) 的 70 岁或以上 长者 ⁷ ;及 ● 从未受惠于本 项目或卫生署 的「长者牙科外 展服务计划」。			「长津」的长者 (扩展项目),并 于 2019 年 2 月起 推行优化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底,约 49 600 名长 者已申请项目的 服务,当中约 40 400 名长者已 完成所需的牙科 诊疗服务(包括约 38 200 个镶活动 假牙个案),余下的 9 200 名长者亦正 接受不同阶段的 诊疗服务。
(6) 为旧楼业主立 案法团提供津	2012 年 10 月	6,720	● 楼龄 30 年或以 上已成立法团	2 603 个法团	约 3,103	扶贫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备悉

⁷ 扶贫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议上授权食卫局及香港牙医学会在无需增加拨款下逐步扩大受惠对象。自 2019 年 2 月起,项目将扩展至涵盖正领取「长津」的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贴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合资格的法团以实报实销的形式, 就相关开支项目领取总额上限 24,000 元的津贴)	(于 2015 年 10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优化计划, 并于 2018 年 10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第三阶段计划)		的住宅大厦或综合用途大厦; 及 ●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大厦内的住宅单位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 市区楼宇不高于 162,000 元及新界楼宇不高于 124,000 元。			成效检讨结果及通过推行为期 3 年的优化计划。 已于 2017 年 8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优化计划的中期成效检讨。 已于 2018 年 6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优化计划的成效检讨结果, 委员会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第三阶段计划。
(7) 进一步鼓励「自	2014 年	22,662	● 「自力更生综	2 050 ⁸ 人	约 2,321	专责小组成立的

⁸ 这是从「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中随机抽样选取的个案, 而又同意参与计划的综接受助人人数, 亦是奖励计划的目标受惠人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名参加者的累积奖励金已达到目标金额, 16 名参加者于奖励计划推行期届满时累积奖励金相等或超过目标金额的 75%, 另共有 60 名参加者由于已就业而其可评估入息相等于/超出综援认可需要, 因而离开综援网。社署已向这些参加者发放累计奖励金。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综接受助人就业的奖励计划	4 月 (计划为 期 3 年)		合就业援助计划」下的综接受助人。			<p>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举行会议，跟进推行计划的进展及相关成效检讨。</p> <p>相关成效检讨正在进行中。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8)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试验计划第一及第二期:每名合格的护老者每月可获发 2,0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长者,则每月可获发	2014 年 6 月 (试验计划第一期 为期 2 年 4 个月。试验 计划第二期于 2016 年 10 月推行,为期两 年。试验计	53,824	<p>试验计划第三期合格的护老者须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顾的长者须居于香港及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并于 	4 756 人	约 23,855	<p>试验计划第三期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请,社署正进行审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50 间营办长者地区中心及/或长者邻舍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为试验计</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最多 4,000 元津贴)</p> <p>(试验计划第三期： 每名合格的护老者每月可获发 2,4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长者，则每月可获发最多 4,800 元津贴)</p>	<p>划第三期于 2018 年 10 月推行，为期两年。)</p>		<p>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轮候册轮候资助长期护理服务(即院舍照顾服务及/或社区照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请及领取津贴期间，受照顾的长者须居于社区而并没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顾服务或非长时间接受住院治疗； ● 护老者须有能力承担照顾的责任，并为受照顾的长者每月 			<p>划第三期的认可服务机构⁹，以提供护老者支持服务。</p> <p>社署现正就研究中心为试验计划第二期及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提交的成效评估报告作出分析，并会于日后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⁹ 50 间认可服务机构合共营办 159 间遍布全港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提供不少于 80 小时的照顾时数(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长者,则须每月提供合共不少于 120 小时的照顾时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老者须为本港居民及居于香港,并与受照顾的长者没有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 ● 护老者没有领取综援或长津; 及 ● 护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位数的 75%。			
<p>(9) 为清贫大学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贴」</p> <p>(每学年的最高金额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调整。在 2018/19 学年，每名合资格学生可获发最高 9,180 元的津贴)</p>	<p>2014/15 学年 (项目为期 3 个学年，并于 2017/18 学年起延续推行两个学年)</p>	<p>19,47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读全日制公帑资助或自资经本地评审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 ● 符合「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或「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申请资格并通过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学生资助处(学资处)入息及资产审查的学生； ● 住宿在其就读院校所提供的学生宿舍；及 ● 经就读院校核 	<p>23 039 人次</p>	<p>约 13,910</p>	<p>已于 2017 年 4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计划的成效检讨结果，委员会通过延续推行项目两年至 2018/19 学年。</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延续推行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实于学期内居 住宿舍。			
(10)增加「专上学生 资助计划」下的 学习开支助学 金 (每学年的最高金 额按甲类消费物价 指数的变动调整。在 2018/19 学年,每名 合资格学生可获发 最高 2,280 元的额外 学习开支助学金)	2014/15 学年 (项目为 期 3 个学 年,并于 2017/18 学 年起延续 推行两个 学年)	17,6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读全日制经 本地评审自资 副学位或学士 学位课程的学生;及 ● 符合「专上学生 资助计划」申请 资格并通过学 资处入息及资 产审查的学生。 	94 899 人次	约 15,623	已于 2017 年 4 月 向扶贫委员会汇 报计划的成效检 讨结果,委员会通 过延续推行项目 两年至 2018/19 学 年。 日后将向专责小 组汇报延续推行 项目的成效检讨 结果。
(11) 增加就读专上 课程有特殊教 育需要及经济 需要学生的学 习开支助学金	2015/16 学年 (项目为 期 3 个学 年,并于 2018/19 学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资助专上 课程学生资助 计划」或「专上 学生资助计划」 申请资格并通 过学资处入息 	530 人次	约 398	已于 2018 年 6 月 向扶贫委员会汇 报计划的成效检 讨结果,委员会通 过延续推行项目 3 个学年至 2020/21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每学年的最高金额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调整。在 2018/19 学年, 每名合资格学生可获发最高 8,680 元的额外学习开支助学金)	年起延续推行 3 个学年)		及资产审查的学生; 及 ● 已获确认有至少一项的特殊教育需要, 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障、自闭症、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觉障碍、听力障碍及言语障碍, 及在 2017/18 学年起, 涵盖精神病患。			学年。
(12) 子宫颈癌疫苗注射先导计划	2016 年 10 月 (先导计划为期 3 年)	9,875	● 9 至 18 岁的综援女受助人; ● 9 岁或以上获发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的女学生;	20 123 人	约 4,1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即先导计划的推行机构)为约 20 300 名青少年女性预约了首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职家庭津贴 (职津) 计划受惠家庭内 9 至 18 岁的青少年女性；或 ● 9 岁或以上获发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半额津贴的女学生。 			<p>次诊期，当中包括 20 123 名已接受子宫颈癌疫苗注射服务的合资格青少年女性。</p> <p>先导计划接收新个案和接种首剂疫苗的限期已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9 月底，并让合资格的申请人可于其后的半年内完成第二剂及/或第三剂疫苗注射。由 2019 年 4 月起，每剂疫苗注射的定额疫苗注射服务费由 308 元调整至 320 元。</p> <p>日后将向专责小</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组汇报成效检讨 结果。
(13) 提高在综合社 会保障援助计 划下残疾受助 人的豁免计算 入息上限试验 计划	2016 年 10 月 (试验计 划为期 3 年)	4,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领取综援并获医疗评估为残疾或健康欠佳； ● 从事有薪工作并在综援计划下享有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及 ● 在试验计划下享有提高豁免计算入息期间持续获评估为残疾或健康欠佳。 	6 731 人	约 2,509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4) 为获聘于有薪 工作的高额伤	2016 年 10 月	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经医 	41 人	约 393	试验计划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p> <p>(每名合资格人士每月可获发 5,000 元津贴)</p>	<p>(试验计划为期 3 年)</p>		<p>生评估为「精神状况不适宜作声明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获聘于有薪工作(不包括自雇人士及在家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赚取的入息不少于 7,500 元及不超过 30,000 元;及 ● 从事有薪工作而亲友未能提供照顾,并雇用全职照顾者(主要为外籍家庭佣工)协助其往返办公地点(不包括在家中工作)。 			<p>截止申请。</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15) 为低收入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p> <p>(试验计划第一期:每名合格的照顾者每月可获发 2,0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残疾人士,则每月可获发最多 4,000 元津贴)</p> <p>(试验计划第二期:每名合格的照顾者每月可获发 2,4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残疾人士,则每月可获</p>	<p>2016 年 10 月 (试验计划为期两年。试验计划第二期于 2018 年 10 月推行,为期两年。)</p>	<p>22,422</p>	<p>试验计划第二期合格的照顾者须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居于香港,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相关轮候册轮候社署资助的任何一项指定康复服务或教育局特殊学校寄宿服务或医管局疗养服务; ● 在申请及领取津贴期间,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居于社区而 	<p>1 859 人</p>	<p>约 8,078</p>	<p>试验计划第二期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请,社署正进行审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24 间营办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或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为试验计划第二期的认可服务机构¹⁰,以提供照顾者支持服务。</p> <p>社署现正就研究中心为试验计划</p>

¹⁰ 24 间认可服务机构合共营办 46 间遍布全港各区的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发最多 4,800 元津 贴)			<p>并没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顾服务及非长时间接受住院治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顾者须有能力承担照顾的责任，并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于 80 小时的照顾时数（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士，则须每月提供合共不少于 120 小时的照顾时数）； ● 照顾者须为本港居民及居于香港，并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 			<p>及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第二期提交的成效评估报告作出分析，并会于日后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没有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顾者没有领取综援或长津；及 ● 照顾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16)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以「医社合作」模式提供长者认知障碍症社区支援服务)	2017 年 2 月 (计划为期两年)	9,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满 60 岁或以上的长者；及 ● 经医管局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团队转介确诊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病人；或怀疑出现早期认知障碍症征状的长者地区中 	2 037 人	约 8,308	<p>长者地区中心已在 2017 年 4 月开始为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服务和训练。</p> <p>政府计划在计划的先导期完结后，将其纳入恒常资助。</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心会员。			已于 2018 年 6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计划的中期成效检讨结果。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计划的终期成效检讨结果。
(17) 资助合资格病人购买价钱极度昂贵的药物 (包括用以治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	2017 年 8 月 (计划现时拨款为期 2 个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26,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临床准则和通过医务社工经济审查的医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 	18 人次 ¹¹	约 6,676 ¹²	扶贫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在项目下纳入治疗脊髓肌肉萎缩症的药物，并于 2018 年 9 月底开始接受申请。 扶贫委员会于

¹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请个案。

¹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药物资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2019 年 1 月通过 医疗援助项目经 济审查机制的优 化措施。 日后将向专责小 组汇报成效检讨 结果。
(18) 资助合格的 公立医院病人 购买指定的用 于介入程序及 在体内设置的 医疗装置	2017 年 8 月 (计划现 时拨款为 期 2 个年 度至 2020 年 3 月)	4,919	● 符合指定临床 准则和通过医 务社工经济审 查的医管局病 人。	67 人次 ¹³	约 1,769 ¹⁴	项目推行初期涵 盖 2 种用于介入程 序及在体内设置 的医疗装置，其后 逐步扩大涵盖范 围至 2019 年 2 月 中旬起的 5 种医疗 装置。

¹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请个案。

¹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医疗装置资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19) 资助持有非本地学历人士进行学历评估	2017 年 9 月 (项目为期 3 年)	867	<p>已通过下列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并领取资助的申请人及／或其配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援计划； ●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低津）／职津计划； ● 交津计划； 	67 人	约 14 ¹⁵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¹⁵ 合资格受惠人士提出学历评估申请时不需缴交评估费用，而用作支付评估费用的津贴是按季发还给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因此与受惠人数未必完全对应。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只包括全额书簿津贴); 或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包括全额、3/4 额学费减免)。 			
<p>(20) 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购买医疗消耗品特别津贴试验计划</p> <p>(合资格人士会按其家庭资产及入息，每月获发全津 1,000 元、3/4 津 750 元或半津 500 元)</p>	<p>2017 年 9 月 (试验计划 为期 3 年)</p>	<p>5,06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公立医院／公立诊所医生／护士／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外科专科医生(只适用于没有在公立医院／公立诊所接受外科治疗的申请人)评定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 	<p>443 人</p>	<p>约 398</p>	<p>社署于 2018 年 4 月已再透过香港造口人协会及造口人士病人小组将第二阶段邀请信转交至可能符合试验计划资格的人士；合资格人士亦可直接向社署关爱基金组、各附设有专科门诊(外科)公立医院</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申领综援； ●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过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50%； ● 家庭的资产不超过房屋委员会租住公屋申请的资产限额； ● 没有从其他资助来源获得有关排泄造口的医疗消耗品的津贴；及 ● 在社区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学校居住；或正在医院留医但已有确实的离院计划。 			<p>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医院管理局辖下造口护理诊所等索取申请表格。第二阶段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21) 放宽「课余托管 收费减免计划」 下低收入家庭 入息上限及增 加减免名额试 验计划 (每名合格的儿童， 按其每月家庭入 息，可获豁免全费、 减免半费或减免 1/3 费用)	2017 年 10 月 (试验计划 为期 3 年)	5,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课余托管服务的 6 至 12 岁儿童； ● 其父母因工作、寻找工作、参加再培训课程／就业实习训练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他们；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须不超过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00%。 	508 人	约 184	<p>试验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开展，符合资格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可于试验计划推行期间，向认可服务机构辖下的课余托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22) 资助合格低 收入妇女接受 子宫颈癌筛查	2017 年 12 月 (先导计	7,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满 25 岁至 64 岁的妇女¹⁶，或在过去十年没 	367 人	约 21	先导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展，合格的妇女

¹⁶ 卫生署建议年龄介乎 25 岁至 64 岁并曾经有性经验的妇女定期进行子宫颈癌筛查。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及预防教育先 导计划	划为期 3 年)		<p>有接受例行筛 查的 65 岁或以 上的妇女；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领取综援/持 有长者院舍住 宿照顾服务券 试验计划级别 0 院舍券；或 ● 在公立医院及 诊所医疗费用 减免机制下获 减免医疗费 用；或 ● 正领取普通/ 高额长津；或 ● 过去 12 个月 内曾获批低津/ 职津或交津；或 ● 有住户成员获 批学校书簿津 贴计划或幼稚 园及幼儿中心 			<p>可向指定服务提 供机构申请参加 计划。</p> <p>日后将向专责小 组汇报成效检讨 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学费减免计划的资助或学费减免。			
(23) 支持身体机能 有轻度缺损的 长者试验计划 (合资格的长者须 作共同付款,而金额 会根据其每月家庭 入息而定,共设 5 个层递式的共同付 款级别)	2017 年 12 月 (试验计 划为期 3 年)	38,3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岁或以上并居于社区; ● 经本试验计划的指定评估工具评估为身体机能轻度缺损; ● 正在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 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须不高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特定比例(单人家庭不超过 175%; 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过 	1 567 人	约 2,226	<p>试验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展,社署已透过参与试验计划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家务助理队发信邀请正在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长者参与试验计划。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家务助理队亦已开始为合资格的长者进行评估及安排支持服务。</p> <p>日后将向专责小</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50%)。			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24) 「社会房屋共享计划」受惠人搬迁津贴试验计划 (合资格住户可获发一次过定额搬迁津贴,1人住户的津贴额为 3,076 元;2至3人住户为 7,028 元;4人或以上住户为 9,263 元)	2017 年 12 月 (试验计划为期 3 年)	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必须为「社会房屋共享计划」(「共享计划」)受惠住户;及 ● 个人/家庭每月入息不超过香港房屋委员会租住公屋申请的入息限额。 	151 户	约 105	<p>试验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展,合资格住户可于试验计划推行期间,透过「共享计划」的营运机构索取简介及申请表,以申请搬迁津贴。</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25) 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	2018 年 2 月 (试验计划为期 3 年)	22,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岁或以上;及 ● 因病况暂时失去自理能力,经医管局医护人 	305 人	约 1,272	试验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展,参与试验计划的医院的医护人员已开始转介合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合资格的长者须作共同付款,而金额会根据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设 6 个层递式的共同付款级别)			员评估为有过渡期护理及支持需要(即出院后需要临时院舍住宿照顾及/或社区照顾及支持服务),但未能受惠于现行的「离院长者综合支持计划」。			<p>资格的长者参与试验计划。</p> <p>专责小组及扶贫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会议备悉试验计划在转介机制方面的转变,试验计划除接受医管局辖下 3 个联网的 7 间急症医院的转介个案外,进一步接受该 3 个联网的 3 间延续护理医院的转介个案,以确保有需要的长者病人可适时获转介参与试验计划。</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26) 资助清贫小学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 (每学年的资助上限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在 2018/19 学年，领取综援及全津的学生的资助金额上限为 4,500 元，半津则为 2,250 元)	2018/19 学年 (项目为期 3 个学年)	41,5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读于公办中学或小学，并正领取综援、全额(全津)及半额书簿津贴(半津)的学生；及 其就读的学校及班别正推行电子学习，并建议学生自携流动电脑装置。 	约 19 000 人 ¹⁷	约 7,500 ¹⁷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27) 资助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试验)	2019 年上半年 (预计推)	3,574	「组合社会房屋计划」受惠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明确过渡性 	暂未有数据	暂未有数据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¹⁷ 教育局是根据学校估算 2018/19 学年的受惠学生人数发放初步资助，实际数字有待学校稍后向教育局提交报告后作实。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计划) 以助推行 「组合社会房 屋计划 - 南昌 街」	行试验计 划下工程 项目的施 工日期)		房屋需要 (例 如: 轮候公屋 最少三年); 或 ● 现正居于不适 切住房; 或 ● 低收入及急需 社区支持的住 户。			

(A) 已获纳入政府恒常资助的援助项目

项目	纳入恒常资助日期
(1) 资助未能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但有经济困难的医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涵盖的药物	2012 年 9 月 ¹⁸
(2) 资助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报考有关语文的国际公开考试	2013 年 9 月
(3) 为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	2013 年 9 月
(4) 为参加租者置其屋计划达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资格领取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的综援住户提供津贴	2014 年 4 月
(5) 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	2014 年 9 月
(6) 加强「学校书簿津贴计划」的定额津贴	2014 年 9 月
(7) 加强对就读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清贫学生的资助	2014 年 9 月
(8) 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2014 年 10 月
(9) 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特别津贴	2014 年 11 月
(10) 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购买与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相关的医疗消耗品的特别津贴	2014 年 11 月
(11) 为特殊学校清贫学生提供额外交通津贴	2015 年 9 月
(12) 向普通学校拨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试验计划	2017 年 9 月

¹⁸ 获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恒常机制。

(B) 已完成的援助项目

项目	完成日期
(1) 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	2013年4月
(2) 设立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资助清贫中、小学生参加境外学习活动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参加比赛	2014年6月
(3) 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	2014年7月
(4) 为正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而年满65岁或以上的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	2014年12月
(5)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实施前为「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获全津的学生提供一次过特别津贴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三度推出)	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向幼稚园学生提供一次过就学开支津贴	2017年8月